



世界童軍青少年參與政策



SCOUTS[®]
Creating a Better World



SCOUTS[®]
Creating a Better World

© World Scout Bureau Inc.
Youth Programme
February 2015

World Scout Bureau, Kuala Lumpur Office
Suite 3, Level 17,
Menara Sentral Vista, No 150
Jalan Sultan Abdul Samad
Brickfields,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 3 2276 9000
Fax: + 60 3 2276 9089

worldbureau@scout.org
scout.org

Reproduction is authorised to National Scout Organizations and Associations which are members of the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 Credit for the source must be given.

© World Scout Bureau Inc.
青少年活動計劃
二零一五年二月

World Scout Bureau, Kuala Lumpur Office
Suite 3, Level 17,
Menara Sentral Vista, No 150
Jalan Sultan Abdul Samad
Brickfields,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 3 2276 9000
Fax: + 60 3 2276 9089

worldbureau@scout.org
scout.org

中文譯本由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出版，並已獲世界童軍組織授權。

中文譯本版權屬香港童軍總會所有，歡迎以任何形式轉載用作推動童軍運動。使用者必須註明引用來源。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中文譯版一序

世界童軍組織於2014年在斯洛文尼亞舉行之第40屆世界童軍會議通過有關「青少年參與政策」及「青少年活動政策」決議案，至2015年2月頒布《世界童軍青年參與決策》及《世界童軍青少年活動之政策》文件。為讓香港童軍領袖對於相關政策有更深入的認識，從而瞭解鼓勵年輕人參與決策，與及確認青少年活動計劃以達致童軍運動之教育目的，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遂進行翻譯工作，並於同年正式公佈兩份中文版文件。

及後世界童軍組織在2017年8月於阿塞拜疆舉行之第41屆世界童軍會議中通過在童軍方法加入第八個主要元素——「社區參與（Community Involvement）」，並公佈新修訂的政策文件，青少年活動署亦因此為《世界童軍青少年活動之政策》進行的相應翻譯及修訂，再與2015年版之《世界童軍青年參與決策》同時分別刊印成書。

此中文譯本得以順利面世，實有賴香港總監吳亞明先生及副香港總監（活動與訓練）吳家亮先生的支持，並得時任青少年活動總監歐陽楚源先生的積極協助，令翻譯工作順利完成。在翻譯及校對期間，荷蒙各童軍領袖、前輩提供寶貴意見及幫忙，包括盧偉誠先生、陳肖齡女士、何恩民先生、梁國生先生、文家安先生、李耀洪先生、羅璇女士、朱詠芝小姐、黃潔芝女士及青少年活動署全人，在此，本人謹代表本署向各位致以深切感謝。

希望這兩份政策文件的中文譯本，能夠協助各級總監、領袖、成年和青少年成員，明瞭世界童軍組織的最新政策，並配合香港總監於2015年提出之「短／中／長期策略計劃」，共同努力積極推動本港童軍運動的發展。

青少年活動總監

劉彥樑

2018年5月

CHINESE TRANSLATION - INTRODUCTION

The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 passed the resolutions on "Youth Involvement Policy" and "Youth Programme Policy" at the 40th World Scout Conference held in Slovenia in 2014. By February 2015, the "World Scout Youth Involvement Policy" and "World Scout Youth Programme Policy" document were published. In order for Hong Kong scout leaders to have a more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relevant policies, so as to understand the policy for encouraging you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and to ensure youth activities achieve the education purpose of Scouting, the Programme Branch of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as conducted translations and officially announced two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documents in the same year.

Later on, the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 passed the eighth major element,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the Scout Method at the 41st World Scout Conference held in Azerbaijan in August 2017 and announced the newly revised policy document. As a result, the Programme Branch has also translated and revised the "World Scout Youth Programme Policy" accordingly and published it separately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2015 version of "World Scout Youth Involvement Policy".

The successfully completion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would not have been possible without the support of Mr. Ng Ah-ming, Chief Commissioner of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nd Mr. Jason Ng, Deputy Chief Commissioner (Programme and Training) of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Mr. Au Yeung Chor-yuen, Programme Commissioner at that time, also provided assistance actively to help the translation work to complete successfully. In the course of the translation and proofreading, we have received valuable advice and tremendous help from all scout leaders and seniors members of scouting, including Mr. Lo Wai-shing, Ms. Ophelia Chan, Mr. Hubert Ho, Mr. Edwin Leung, Mr. Man Ka-on, Mr. Peter Lee, Dr. Laura Lo, Miss Francesca Chu, and Ms. Anna Wong Kit-chi and the whole Programme Branch, for which I would like to offer my most sincere and heartiest gratitude on behalf of the Branch.

It is hoped that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the two policy documents will assist the various levels of commissioners, leaders, adult and youth members in understanding the latest policies of the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 and coordinating with the "Short/Middle/Long-term Strategic Plan" proposed by the Chief Commissioner of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in 2015. We will work together to active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couting Movement in Hong Kong.

Lau Yee-leung Joseph

Programme Commissioner

May 2018



© WSB Inc. / World Scouting

2014年在斯洛文尼亞舉行之 第40屆世界童軍會議的決議案

第9/14項決議案世界童軍青少年參與政策

大會：

- 肯定讓年輕人參與決策的價值，因其能幫助我們達致童軍運動的目的。
 - 顧及到童軍運動是一個由成年人支持，專為年青人而設的運動，因此年輕人得與成年人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 閱讀世界童軍青年論壇及青年顧問制度評估報告所得的結論後：覺得世界童軍運動仍需繼續努力，要多做功夫。
 - 察覺得讓年輕人積極參與所有層面的童軍運動及社會工作，無論對童軍個人以至整個童軍組織均有所裨益。
 - 深信年輕人在童軍運動內外都能積極創造正面的改變。
 - 肯定為年輕人提供機會擔任領袖角色，及培養他們在21世紀時運用技能的重要性。
- 採納第9號大會文件中的政策文字內容，並將之定名為「世界童軍青少年參與政策」。
 - 強烈促請各國的童軍組織設定一個支持架構，以便能在組織各層面上施行青少年參與政策。
 - 促請世界童軍委員會考慮在地區及全球層面施行青少年參與政策，包括設立一個持續檢討實施進度的機制。

目錄

世界童軍青少年參與政策	6
• 釋義	6
• 簡介	8
• 本政策的目的	9
政策主體	10
• 何謂青少年參與？	10
• 為何要讓年輕人參與？	11
- A. 為何讓年輕人參與社會發展？	11
- B. 為何讓年輕人參與童軍運動的決策？	12
- C. 讓青少年參與所面臨的考驗	13
• 如何讓年輕人參與？	15
- 單位層面	15
- 機構層面（國家童軍組織／世界童軍組織）	16
- 社會層面	18
世界童軍青少年參與政策的進展週期	20
• 政策實施及評估	20
• 實施及評估時間表	20
• 文件整合	21
• 其他參考刊物	21
附錄	22
• 附錄1	22
自1969年以來獲世界童軍會議採納與青少年參與相關的決議案	
• 附錄2	28
關於現時青少年加入、參與、委身、賦能等模式的範例	
• 附錄3	33
青少年參與的策略框架以及在2020年達致成功的指標	
• 附錄4	36
開展「青少年的參與」辦法簡介	



© WSB Inc. / World Scouting

世界童軍青少年參與政策

釋義

本政策文件內所用詞彙的定義如下：

青少年

在童軍運動中，「青少年」是指參與童軍運動教育計劃的所有男女。童軍運動為青少年提供學習經歷，關注他們的發展。因此，青少年活動計劃的對象是童年期、青春期至成年初期的年輕人，至成年時結束。童軍運動根據生理發育階段，將青少年撥入不同的年齡支部，但個別年齡支部的年限，會因應國家童軍組織的文化及環境而略有差異；一般而言，年齡支部的組合是在5至26歲之間。「青少年」是一個統稱名詞，我們會使用「年輕人」一詞去稱呼活躍的童軍成員，或持有童軍成員身分的人。

成年人、成年人的領導者、童軍領袖他們是童軍運動內主要負責支持和促進青少年活動計劃發展和執行工作的人員，他們亦有負責為其他成年人和組織架構內其他部門提供支持的人，他們大多數是義工。¹

年輕領袖在較低年齡支部中負責開發及執行青少年活動計劃的人，他們亦會參與支持其他成年人或部門的。就此而言，他們被稱為「領袖」是因他們在所屬的童軍組織內擔任領導的角色。²

¹ 2011年世界童軍運動成年人政策。

² 2011年世界童軍運動成年人政策。

青少年的加入一個確保年輕人在所有會影響他們生活的事情上，事先獲得諮詢並有參與決策機會的歷程。

青少年的參與這是培養個人能力的方法，讓年輕人透過與成年人積極合作去做決策的過程，從而為自己及他人的生活帶來影響。

青少年的委身促使年輕人有意識地加入並持續參與的活動；運用他們的時間、智慧、才華、技巧、能力，為自己及他人的生活帶來良性改變，從而發展與某些特別理念、人物、活動、地方或成果的深厚聯繫。

青少年的賦能是一項關於個人在態度、結構及文化上的經歷，讓年輕人可以得到決策的能力、權威、途徑，為本身以至其他年輕人和成年人的生活帶來改變。

附註：青少年的加入、參與、委身、賦能等各個情況，會因不同背景、文化而有不同的理解。附錄2列出三個有助理解這些詞彙意義的不同方法。

青少年活動計劃在童軍運動中施行的青少年活動計劃，是為年輕人提供一切有用有益的學習機會（*What*），以達致童軍運動的目的（*Why*），並透過「童軍方法」去親自體驗（*How*）。

童軍方法³是一個循序漸進式的自我教育系統，透過童軍誓詞與規律、從做中學、小隊制度、具象徵意義的事物、個人進度訓練、大自然、成年人的支持等各種相互元素而運作。

³ 《世界童軍組織章程》（2011年1月版）所載的童軍方法儘管略有不同，但下文對童軍方法的解釋乃源自世界童軍協會總辦事處刊發的《童軍運動的特質》（1998年9月），是關於童軍方法經常使用的版本。

簡介

基本原則

童軍運動是一個由成年人提供支持的年輕人運動，而非由成年人為年輕人制定的運動。因此，童軍運動提供機會，讓年輕人可與成年人合作，並在一個充滿熱忱和體驗活動的環境下一起學習。

國家童軍組織應在其青少年活動計劃以及管理架構中，貫徹童軍運動的基本原則。

摘自第2/93項決議案《讓年輕人參與決策的政策》。

早於1969年，世界童軍會議的決議案已多次提出讓年輕人參與決策，尤其是在第13/69項決議案（見附錄1）中已明確指出：「大會促請成員國在世界大會的代表團中，至少有一名具備相關經驗的年輕成年人出席」。隨後更有一系列包括「年輕人參與決策的價值」（第15/88項決議案，見附錄1），以至最終採納「讓年輕成員參與決策的政策」（第2/93項決議案，見附錄1）等決議案。

世界童軍組織自1993年以來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年輕人在全球世界童軍組織架構中的參與程度，尤其在每一屆世界童軍會議之前，先行舉辦一次世界童軍青年論壇。這論壇自2005年以來，已選出6名青年顧問加入世界童軍委員會。世界童軍組織所在的許多地區亦已作出相應調整，以採納「青年論壇」及「青年顧問」等概念。

在2002年舉行的第36屆世界童軍會議，將「青少年參與」列為世界童軍組織的第一號優先策略；其後更相繼推出兩項關於「青少年參與」的第11/05項及第14/08項決議案（見附錄1），以及在第8/11項決議案中採納「青少年參與決策的願景及策略」（見附錄1）。該願景聲明摘錄如下：

「賦能予年輕人，讓他們有決策能力為自己的生活帶來影響；並讓他們參與所屬團體及機構的決策，以積極協助創建一個更美好的世界。」⁴

⁴ 第39屆世界童軍會議，第14號文件：青少年參與決策，第3頁。

除願景以外，世界童軍會議亦已採納「青少年參與策略框架」，詳列各項有助國家童軍組織對改善年輕人在童軍運動中接受教育機會的目標（詳見附錄3）。2013年，世界童軍組織對青少年參與的工作展開全面評估，結果顯示目前在全球及地區層面使用相關工具的情況未如理想。因此，世界童軍組織決意改善青少年參與的推行方法，首項工作就是更新當時的青少年參與政策。

本政策的目的

本政策旨在為世界童軍組織**提供指引**，以加強及確保在童軍運動各層面中推動青少年的參與。同時，本政策亦被視為一項參考基準，有助國家童軍組織制定本國的青少年參與政策，同時亦用以改善世界童軍組織屬下地區的青少年參與程度。

童軍運動是一個由成年人提供支持的年輕人運動，而並非由成年人為年輕人而設的運動。因此，本政策強調：必須創造一個共同協作的環境，讓年輕人與成年人融洽和諧地分享知識及技能。



© WSB Inc. / World Scouting

政策主體

何謂青少年參與？

年輕人是我們社會的棟梁，有為的公民對解決當前的社會難題都能有所貢獻。時至今日，現代的社會問題在在需要跨世代成員的相互合作，才能找到適當的解決方案。因此，現在是歷史上比以往任何時刻，更需要讓年輕人參與決策的年代。

童軍運動中所指的青少年參與，是一視同仁地為各種不同背景的年轻人提供機會及空間，讓他們參與解決影響年輕人及其他社群生活的問題。這亦是一個能力培養的過程，讓年輕人獲得增強自信心的充分技能和知識，學習成為有責任感的社會一員。

最後，讓年輕人參與決策，能激勵他們成為有為的公民，讓他們學會肩負起作為社會一分子的责任。

世界童軍組織是透過教育、機構、社會等三個息息相關的層面，推動青少年參與的工作。各層面均會分別制定不同的青少年參與目標，並透過年輕人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達致一系列令年輕人、成年人，以至較廣泛的社群層面均有所得益。

為何要讓年輕人參與？

不論在童軍運動內外與否，都有多個充分理由讓年輕人參與。就童軍運動而言，主要的理由如下：

A. 為何讓年輕人參與社會發展？

年輕人的權利、代表權、觀點

對影響年輕人的決策，年輕人固然有權發表意見和參與去做決定，這是他們的基本權利之一⁵。一般而言，年輕人的觀點通常與成年人有所差異，在童軍運動等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組織中，讓年輕人參與決策不但能確保增加其代表權，更有機會讓大家得悉年輕人的觀點。此外，年輕人更能突破固有思維的規範，帶來創新的意念。

培養青少年及成年人的相關技能和正面態度

青少年的參與能啟發年輕人擴大他們的志向，增強他們的能力，甚至改變他們的態度；此外，這亦有助他們提升解決和鑽研問題的能力，讓他們與成年人進行建設性的溝通，共同締造一個相互尊重的環境；青少年的參與在增強年輕人的自信及開放心態⁶，激發其採取主動的同時，並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另一方面，青少年的參與還能讓成年人將年輕人視為社會上舉足輕重的夥伴，而且在感受到後輩同樣全情投入時，成年人對社會的熱忱和承諾亦有增無己。⁷

培養責任心和促進持續發展

青少年的參與能培養年輕人的社會責任心，並朝著一個可持續的方向發展。在年少時開始參與決策過程，能培養年輕人的交際能力，創造出更包容而團結的社會。

⁵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特別對此作出規定。

⁶ 《青少年參與指南：評估、規劃與實施（2008年）》— Family Health International Advocates for Youth聯合發佈，由聯合國人口基金會提供支持。詳情：unfpa.org/webdav/site/global/shared/documents/publications/2008/youth_participation.pdf。

⁷ 同上。

概要...

如能給予適當的培養及在社會中提供充分的支持和機會，年輕人對社會貢獻的潛力是非常巨大的。成年人與年輕人透過合作，亦能增強彼此的技能及知識，有助改變面對事情的態度。他們能一起為社會帶來持續的發展，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由於各地的國家童軍組織早已植根於社會，為社會的美好發展貢獻一份力量，童軍運動亦因而獲得裨益。

B. 為何讓年輕人參與童軍運動的決策？

終身教育

讓青少年參與決策是履行童軍使命的主要部分。在透過年輕人參與的前題下，成年人創造了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讓年輕人能夠自我實現，在社會上發揮建設性作用。

切實可行的方法

在同一個童軍旅團單位內，所有童軍都可以參與選擇那些活動、對團體生活進行評估、決定共同的規則等。所有這些活動都在在加強了青少年參與的重要性，是童軍方法中一項主要元素。

幫助年輕人建立價值觀，培養生活技能

年輕人在參與決策的過程中可領會到不同事情的意義，例如與他人合作達致共同目標；留心聆聽和關注他人的意見，從而尋求共識；分享團隊一同努力，各使所長去完成工作的成果，而非只關注自我的成就等。青少年的參與亦同時為年輕人及成年人提供更多鍛鍊能力的機會，激發出以創意思維解決問題、領導精神、溝通技巧等生活技能。

提升童軍組織的民主及活力

在許多童軍組織中，年輕領袖的比例通常較高，當中大多數領袖都是在基層推行青少年活動計劃。如果他們和其他年輕成員不能以民主程序去表達個人的意願，他們就無法表達年輕人的需求和他們對青少年活動計劃實用程度的

感受，以及對童軍組織的策略及管理方面的意見。因此，童軍運動將面臨下面三重危機：

- 國家層面的領袖由於缺乏基層的反饋，無法制定切合世情的策略。
- 年輕成員及年輕領袖如果沒有機會表達意見或不受關注，他們就會變得消極，並很快退出童軍運動。當領袖人手要經常更換時，青少年活動計劃的質素亦會隨之下降。
- 童軍運動是基於「從做中學習」。年輕人如果無法於較年輕時在基層體驗決策過程，至他們「在16、18、21歲等年紀時，由於從未體驗過相關的技能及責任，較難以突然成為有責任感及積極參與的成年公民。」⁸

加強跨代成員的交流

透過健康的合作關係，年輕人與成年人之間都能各展所長，產生互惠的效果，這將更能達成童軍運動的使命。在童軍運動中，成年人領袖發揮著支援的角色，他們需要與年輕人進行建設性的交流協作，才能取得更好的成效。

概要...

透過讓年輕人參與童軍運動的決策過程，我們不僅能履行童軍使命及童軍方法，同時可令年輕人與成年人盡展所長，進行建設性的交流，有助提高組織內的活力及民主水平。

C. 青少年參與所面臨的考驗

由年輕人參與成年人主導的決策過程，最常見的障礙是來自文化差異、貧窮、殘疾、性別等因素。除此之外，亦有一些是制度上的障礙：

⁸ Roger Hart博士，詳見附錄2。

管理不善：對青少年參與的關注如有不足，通常會導致不能妥善管理青少年資源，無法開啟他們的潛力。

不適當的青少年參與模式或工具失當：管理層如未能根據當地環境及年輕人的需要，而採用讓青少年參與的適當模式或工具，則可能會令年輕人無法為童軍組織的成功運作而作出貢獻。

缺乏技能及培訓（以及組織內的資源）：缺乏技能及沒有足夠的培訓，通常會導致年輕人排斥於決策過程。有些童軍組織沒有或不曾在這方面安排時間或資源，去培訓年輕人，使他們可以有效地發揮作用。

資訊不足：溝通錯誤或缺乏清晰溝通均會令年輕人無法積極參與決策過程。

年輕人缺乏時間及金錢：年輕人一般以學校生活及課外活動為主，較難為安排時間參與童軍活動。財務資源不足亦通常是開展由青少年策動活動的最大障礙。

職員更替及成年人培訓不足：由於運作欠缺連貫性和跟進不足，導致職員和義工經常更替，職員工作勞累過度，都是阻礙年輕人更深入參與計劃活動的主要原因。

無形限制：在一些機構中青少年的參與只局限於某些層面以下，導致年輕人無法全面參與，因此他們不會覺得機構的得失與他們有任何關係。

如何讓年輕人參與？

本政策從單位、機構、社會等三個層面，就青少年的參與作出指引。但必須留意，青少年的參與並非在各層面上逐一個別開展，而是同時全面進行；這些層面的工作並非互為取代，而是彼此互補，環環相扣，各層面的行動指引是用來加強相互的關係。

單位層面

青少年參與是在童軍運動基層單位層面開始的，是以童軍方法為基礎，亦是推行青少年活動計劃的必備元素。在童軍方法中已設有一些促進青少年參與的工具，讓年輕人不僅在旅團單位層面積極參與決策，亦能在童軍運動的其他層面，以至社會上肩負起其他角色及責任。

小隊制度

小隊或小組制⁹是童軍方法之一，通常被界定為「以小組形式行事」。但事實上，這制度還會透過不同途徑，讓所有年齡支部的年輕人參與決策。小隊制度是一項讓青少年參與的非常強大工具，因此，需要妥善融入各年齡支部中加以推行。

領導才能的體驗

允許所有童軍成員在不同情況下擔任領袖角色，學習肩負起指導工作的責任；同樣地，領袖的角色亦反映出他人對該成員的信心。**領袖角色**的人選應定期更換，令所有成員都有機會肩負此職責並獲得他人的信任。

代表制度

年輕人在每個小隊中，都可以採用適合他們能力的方式參與集體生活，共同承擔責任；同時就活動作出決定、安排、開展、評估等。**代表制度**是確保年輕人能與成年人領袖一起參與所在單位的決策。

⁹小隊制度如運用得當，對培養年輕人的品格具有非凡意義。這制度能令每名童軍意識到自己有一定的責任為小隊作出貢獻，而各小隊亦會明確本身對童軍團的責任……透過這個制度，童軍成員逐漸意識到自己對童軍團的工作有很大影響。因此，是小隊制度衍生出童軍團以至整個童軍運動，這是一種真正的協作。——摘自貝登堡《童軍領袖指引》(Aids to Scoutmastership)。

機構層面（國家童軍組織/世界童軍組織）

年輕人在機構層面參與決策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必須要有意義和具透明度，並且是以成年人與年輕人有效合作的關係作為基礎。這合作基礎是源於雙方對不同技能和能力的認同，以及對他人的貢獻及專長給予重視。為促進國家童軍組織及世界童軍組織增強這種合作關係，本政策提供指引如下：

國家童軍組織方面：

- 定期檢討青少年活動計劃，確保有發展及支持賦能予青少年的機會。
- 設立一個有效運作的全國青少年活動計劃委員會，當中包括具備相關經驗的成員，以及一定比例的30歲以下年輕人，讓他們有權參與決策。
- 透過更新青少年活動計劃及成年領袖的訓練系統，制定及提供支持賦能予青少年的相關材料。
- 採用相關工具及步驟，協助年輕人學習在各層面參與決策的能力。
- 為成年人及年輕人制定和實施培訓方案，以支持各層面的青少年參與工作。
- 向管轄範圍內所有年輕人提供有關參與決策機會以及已經決定事情的訊息。
- 確立年輕人在議會或國家組織的決策部門，以及在地區及世界童軍會議上的代表性。
- 在制定策略計劃時，須設定一個貫穿整個組織的參與機構，讓年輕人可以參與該計劃各階段的開發及實施工作。
- 訂立制度以評估年輕成員對青少年活動計劃及其實施工作的滿意程度，以及對參與決策的程度是否滿意；然後根據評估結果制定行動計劃。

附註：

國家童軍組織須安排必要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支持年輕成員參與決策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國家童軍組織應根據其當前青少年參與的進展情況而使用這些指引，並就逐漸讓青少年參與的不同方面作出規劃。本政策第5章會就如何評估國家童軍組織在青少年參與方面的進展加以解釋。

世界童軍組織方面：

- 在世界童軍會議及地區會議、世界童軍委員會（及地區）工作小組、專案組、小組委員會，以至世界童軍協會總辦事處中，均須確保有一定數目的年輕人成員，並能積極參與相關工作，以反映出童軍運動的**基本原則**（參見本政策「簡介」部分）。
- 在工具、程序、架構、人員、財務等方面做好妥善安排，支持年輕人學習如何在各層面參與決策。
- 確保在派往外地的工作隊伍中有年輕成員，如「年輕的發言人」。
- 持續提供一個讓年輕人發表觀點及反映問題的青少年平台，為年輕人參與全球層面的童軍運動決策作好準備。
- 鼓勵世界童軍組織屬下各地區採納這些指引，以制定及評估其青少年參與的相關工作情況。

在國家童軍組織及世界童軍組織等機構層面中，可採用作為臨時或長期措施的工具包括：青少年平台（即青年論壇）、青少年網絡（包括虛擬網絡）、青年顧問團、限額制度、職業輔導制度、師友制度、互助輔導、朋輩教育模型、任期限制及選舉年輕成員的規定等（各工具詳見附錄4）。

上一段並未列出所有工具；國家童軍組織亦可根據其國家的情況及青少年參與的需求制定其他工具。

社會層面

童軍運動致力「協助打造一個更美好的世界」，其實這是我們開展青少年教育的間接成果。因此，童軍運動從兩方面造福社會：一是年輕人的教育，二是促使年輕人成為有責任感及勇於承擔的公民¹⁰。

成為「有為的公民」

童軍運動致力鼓勵年輕人自務自治，全面發展成為有為的世界公民。將年輕人培養成為目前以至未來「有為的公民」¹¹，應被視為童軍教育的最終成果之一。

青少年改變社會

為促進年輕的童軍成員在社區內發揮力量，協助社會的正面發展，童軍運動應該：

- 在童軍運動內外均為年輕人及成年人義工創造機會，以便他們能積極地融入社會；
- 肯定參與社區發展工作可以收到教育上的效益；
- 確定童軍運動為社會帶來的益處；
- 透過青少年活動計劃有效促進年輕人參與社區工作；

¹⁰ 世界童軍組織21世紀領導才倡議：童軍運動領導能力討論文件（2013年）。

¹¹ 根據若干文獻的解釋，一個有為的公民應該是：

- 對本身的文化及身份有強烈認同；
- 熟悉並理解所屬的社會；
- 具備項目規劃、領導及管理技能；
- 肩負起社會持續發展的責任；
- 尊重異見，並與他人有效合作。

摘自世界青少年活動計劃政策草案，第32/2013號通函。詳見：

http://www.scout.org/sites/default/files/news_files/C3213_WSYPolicyDraftInclApp-e.pdf

- 從合作、形象、訊息傳達等方面，明白如何應對社區發展項目的對外關係事務；
- 明白在促進社區發展項目過程中，成年領袖支持年輕人的角色；
- 積極參與全國青少年議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如有），以及本地及地區性青少年議會（如有）的活動；及
- 制定及檢討青少年活動計劃時，確定年輕人的社會需要及興趣。

幫助青少年發揮潛能並促進社會正面發展的工具包括：志願工作機會、見習機會、社區服務、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合作的項目等（有關各工具詳情見附錄4）。



© WSB Inc. / World Scouting

世界童軍青少年參與政策的進展週期

政策的實施及評估

本政策的實施情況，很大程度上有賴各個國家童軍組織、全球及地區層面世界童軍組織所付出的努力。

本政策設有一個實施情況的評估方案，以密切監察「青少年參與策略框架」(詳見附錄3)中所載「青少年參與願景」以及於2020年時能達到成功指標的情況。

實施及評估時間表

在今日瞬息萬變的世界，世界童軍組織清楚知道，為政策設定一個時限是實際而有必要的。

整個世界童軍青少年參與政策的採納、實施、評估及審視有效期，分為3個各為三年的階段，分別是：

- 第一個三年：國家童軍組織採納及宣傳本政策，包括更新支持政策的材料；
- 第二個三年：國家童軍組織實施本政策；
- 第三個三年：世界童軍組織全面評估及檢討本政策。

每個三年期結束時都需要呈交一份**進度報告**，闡明在所有層面內關於本政策工作的完成情況。在第三個三年終結時則要有一份完整的檢討報告，說明本政策有需要作出改變的地方。

文件整合

本政策須與下列文件一併閱讀：

- 世界童軍青少年活動計劃政策；
- 世界童軍運動成年人政策；
- 地區及國家青少年參與政策；
- 在全球、地區、國家層面的訊息傳達的政策；
- 世界童軍組織2023年願景及2014-2017年三年規劃。

其他參考刊物

下面是與本政策相關事宜的補充資料：

- 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 January 2011 edition
- World Scout Youth Programme Policy
- Adults in Scouting World Policy
- Youth Involvement Reference Guide, World Scout Bureau Publication, 2003
- Youth Involvement Toolbox, World Scout Bureau Publication, 2005
- 39th World Scout Conference, Document 14: Youth Involvement in Decision-Making
- Concept Paper on Leadership Development in Scouting
- World Scout Committee Position Paper “Unlocking our Potential”



© WSB Inc. / World Scouting

附錄

附錄1

世界童軍會議自1969年以來 就青少年參與所採納的決議案

第12/69項決議案

青年大會

大會鼓勵國家童軍組織及各地區安排舉辦青年大會及論壇，讓年輕人更深入參與童軍運動的決策。

第13/69項決議案

年輕領袖大會

大會促請成員國在世界童軍會議的代表團中，至少有一名具備相關經驗的年輕成年人。此外，亦鼓勵成員國讓合資歷的年輕領袖，有機會在大會上發表意見，並參與各層面童軍組織的決策。

第15/88項決議案

年輕成年人參加大會

大會

- 確認年輕人參與決策的意義：
- 提請大家留意第13/69項決議案中關於將年輕成年人納入世界童軍會議童軍會議出席名單的規定，並強烈呼籲尚未執行該決議案的國家童軍組織立即實施，以為未來所有會議作好準備。
- 建議世界童軍委員會考慮增加年輕代表及觀察員參與大會的簡佈會及商議的機會。

第2/93項決議案

讓年輕成員參與決策的政策

大會

- 確認就達致童軍運動目的而言，年輕成員參與決策的重要性。
- 認定童軍運動不只是一項為年輕人而設的運動，而是屬於年輕人的運動。
- 深信童軍運動是基於民主原則而發展的。
- 肯定對個人以至整個童軍運動而言，向年輕成員提供領導機會的意義。
- 樂見1990/91在澳洲舉行的第4屆世界童軍青年論壇，以及1992年在瑞士舉行的第5屆世界童軍青年論壇所取得的成功。
- 歡迎世界童軍委員會的決定：透過減收參加費用鼓勵年輕代表參加第33屆世界童軍會議。
- 樂見年輕人參與世界童軍環境網絡令人鼓舞的成果。
- 採納「讓年輕成員參與決策的政策」。
- 確認新政策能促進1990年第32屆世界童軍會議所採納「世界活動計劃政策」的實施。
- 大力籲請國家童軍組織在其組織內各層面實施本政策。
- 促請世界童軍委員會考慮採取可行的辦法在地區以至全球層面施行本政

策。

第6/02項決議案 青少年參與決策

大會

- 確認經修訂第7號大會文件所載世界童軍委員會對青少年參與決策的文本。
- 呼籲國家童軍組織要確保30歲以下的年輕人，能在各國決策機構以及地區和世界童軍會議的代表團中佔有相當數目的代表；並邀請各國組織在其向世界童軍協會總辦事處提交的年報中，說明在此事務上的工作力度及進度。
- 在年輕人擁有足夠能力的前題下，促請世界童軍委員會在提名全球層面的技術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時，優先選擇年輕人，並促請各地區採用相同的原則。
- 號召各國童軍組織履行自1993年以來增加青少年參與程度作出的承諾，讓擁有足夠經驗及能力的年輕人獲選入世界童軍委員會。
- 促請各地區童軍會議積極提倡此項行動。
- 決定將世界童軍青年論壇，定為向最高年齡支部的童軍成員提供教育機會的活動，從而讓年輕人就世界不同地域對其有所影響的時事分享意見及經驗；就如何增強各國青少年政策以及培訓年輕人成為世界公民發表建議；以及就16歲以上年輕人的教育計劃提供更多創新觀點。
- 決定繼續緊接在世界童軍會議舉行之前，率先舉辦世界童軍青年論壇，並為更多年輕成員參加世界童軍會議作更佳準備。
- 決定授權予世界童軍青年論壇向世界童軍委員會提出他們認為合適的建議，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 促請國家童軍組織引入並採納相關政策，讓年輕人參與本地及國家層面的決策機構，並發展成年人與年輕人的合作關係。
- 決定在每屆世界童軍會議結束後，世界童軍委員會必須對青少年參

與決策的情況進行評估。

第11/05項決議案

世界童軍青年論壇

大會

- 參考2002年於希臘塞薩洛尼基 (Thessaloniki) 舉行第36屆世界童軍會議上所採納關於青少年參與決策的第6/02項決議案。
- 對「第一號優先策略：青少年參與」的良好實施進度表示滿意，尤其在推出青少年活動計劃新教育工具、選舉青年顧問加入世界童軍委員會及世界童軍青年論壇完滿結束、在世界童軍協會總辦事處設立年輕項目主任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績。
- 指出「青年顧問」及「世界童軍青年論壇」並非「第一號優先策略：青少年參與」的最終方案，而是增加青少年參與世界童軍運動的兩項過渡措施。
- 促請世界童軍委員會認真考慮青年論壇的建議，尤其是第16號建議中關於讓青年顧問參與世界童軍委員會會議及其工作的相關部分。
- 號召世界童軍委員會、各地區童軍委員會、國家童軍組織等，配合第6/02項決議案的規定，從本地童軍旅團、童軍運動機構以至社會上所有層面，加倍努力改善青少年的參與及賦能工作。
- 促請國家童軍組織、各地區童軍委員會及世界童軍委員會，在制定下一個三年階段的青少年參與策略時採納下列目標：
 - 將15-25歲青少年及年輕成年人的生活技能內容納入教育活動計劃中，讓年輕人有能力全面融入童軍運動及社會的生活。
 - 支持「世界青少年運動」，並在資深童軍成員的活動計劃中設立「寰宇童軍計劃」。
 - 在成年領袖培訓課程中加入技能訓練，使能鼓勵及促進青少年參與決策的過程。
 - 確保各層面童軍運動在「青少年加入」方面的行動更趨一致，尤其在國家及地區層面上採納全球施行的青少年參與理念。
 - 考慮在各層面借助青年論壇以培訓全球童軍運動的未來領袖。
 - 在上述各項培訓中，致力讓年輕人加入國家代表團出席地區及世界童軍會議、選舉年輕人加入決策機構、在地區及全球層面向青年顧問及以透明方式選出的其他年輕義工委以重任，藉以充分發掘年輕人的潛能。

第14/08項決議案

青少年參與決策

大會

- 重申「第一號優先策略：青少年參與」。
- 重申第9屆世界童軍青年論壇第16項建議。
- 深明在童軍圈內，有用的決策必須年輕人與成年人一起參與。
- 認定平等的機會才能促成良好管治。
- 緊記熟能生巧的道理，專家只能在不斷實踐經驗中產生。
- 對青少年參與世界童軍組織決策的程度依然有限深表遺憾。
- 進一步意識到目前世界童軍運動的活動仍多是由成年人為年輕人提供，而非由年輕人與成年人一起制定的。
- 確認青年顧問只是讓年輕人參與決策的一項臨時及過渡措施。
- 歡迎第10屆世界童軍青年論壇就此問題發表的第B項建議。
- 鼓勵國家童軍組織選舉年輕人在各層面擔任不同職位。
- 建議各地區童軍委員會及世界童軍委員會致力在小組委員會及專案組中，至少有三分一的成員為30歲以下的年輕人。
- 促請世界童軍委員會協助為全球層面任職的年輕人提供師友式指導。
- 籲請各地區童軍委員會及國家童軍組織，為地區及國家層面任職的年輕人提供師友式指導。
- 促請世界童軍委員會與青年顧問合作制定「青少年參與決策的願景及策略」，並將之提交予第39屆世界童軍會議審議。

第8/11項決議案

青少年參與國家童軍組織及世界童軍組織的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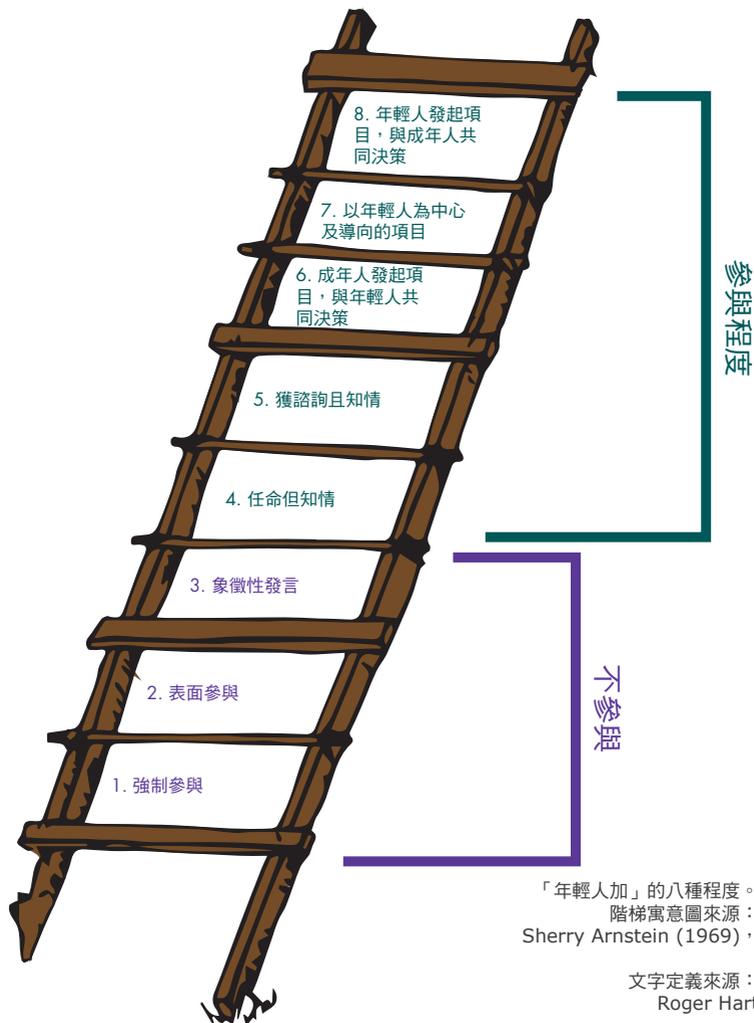
大會

- 肯定讓年輕人參與決策的重要性，並以此作為童軍方法的關鍵部分。
 - 留意到多項有關青少年參與的決議案已獲採納，包括第2/93項、第10-13/99項、第6/02項、第11/05項、第14/08項決議案，並認為需要具有體的實質行動才能取得進展。
 - 確認年輕人作為當今社會的公民，有權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決策。
 - 樂見在「第一號優先策略：青少年參與」等童軍運動策略決議案通過後，為青少年參與帶來的進展。
 - 確認許多國家童軍組織在單位、機構、社會等各層面上，對青少年參與決策的施行都有良好進展。
- 望能制訂一個不會以年齡而是以能力及經驗作為評價童軍成員的準則，從而令所有年齡的童軍成員，都可以並肩合作地為更多年輕人提供更佳的童軍活動。
 - 鼓勵國家童軍組織採納第14號大會文件所載關於青少年參與的願景。
 - 鼓勵國家童軍組織創造及發掘機會，讓年輕人參與在旅團單位、機構、社會等層面的決策。
 - 為衡量工作的進度及成效，建議國家童軍組織為青少年的參與制定目標。
 - 促請世界童軍委員會：
 - 為量度工作進度及成效，在世界童軍組織的架構內為青少年的參與制定目標。
 - 為達致下一個三年階段目標制定實施方案。
 - 向下一屆會議報告在世界童軍組織架構內推行青少年參與決策願景的進度及工作方案。
 - 為支持國家童軍組織施行青少年參與的工作，制定工具、分享資源及最佳實踐案例。
 - 監察各國童軍組織推動青少年參與的工作進度。
 - 在世界童軍委員會的通訊中強調青少年的參與。

附錄2

關於現時青少年加入、參與、委身、賦能等模式的範例：

ROGER HART 的「參與」階梯



參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

說明：

- 1. 強制參與：**成年人利用年輕人做成年人認為重要的事情，但並無協助年輕人理解其內容。
- 2. 表面參與：**為支持成年人心目中的效果，年輕人一般被要求穿著特定的服裝和要做的事情，通常是用以激起成年參與者的情緒反應。
- 3. 象徵性發言：**年輕人被要求在有選定代表出席的團體會議上發言，但並不了解發言的實質內容，亦沒有機會確立本身的立場或與其他年輕人討論，只是作為成年參與者的代表。
- 4. 任命但知情：**這顯示出雖然年輕人是被任命去做，但他們瞭解工作的目標，知道任命者以及開展有關工作的原因。
- 5. 獲諮詢且知情：**由成年人制定工作，但在任何決策上都認真考慮年輕人的意見。
- 6. 成年人發起項目，與年輕人共同決策：**年輕人不僅是被諮詢的對象，而是實際的決策參與者。
- 7. 以年輕人為中心及導向的項目：**此等項目並不常見，因為極少成年人願意完全放棄對年輕人的控制。由於缺乏成年人參與，此等項目通常不會受社會真正關注。
- 8. 年輕人發起項目，與成年人共同決策：**成年人擔任協調的功能，幫助年輕人達到目標，指引年輕人獲取所需資源，協助他們發展必備的技能以及幫助他們進行評估。此類合作關係能增強年輕人的學習，培養他們的社會責任感，以及為成年人提供機會學習年輕人的熱忱及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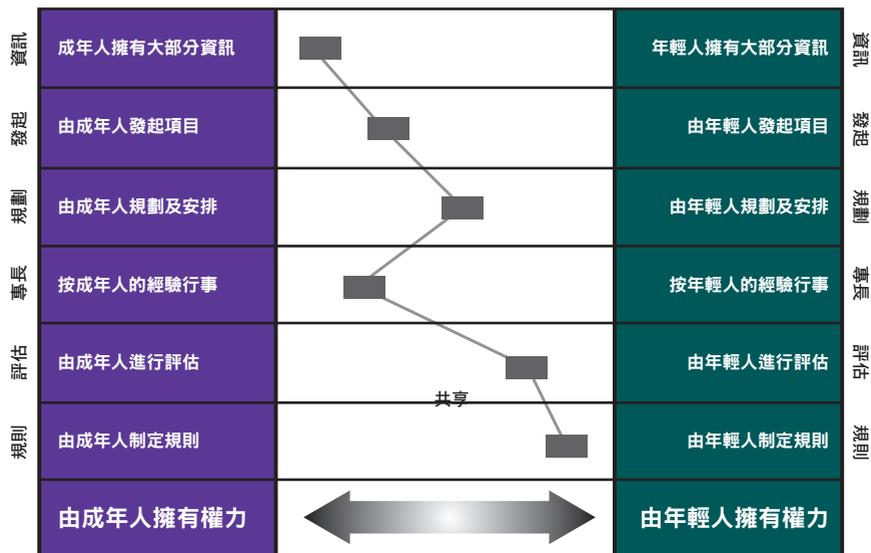
CLARE LARDNER的 青少年賦能理念

此模式可用於對不同「青少年加入」的方法作出比較和評估，以及加入Hodgson關於「青少年賦能」的某些內容。此模式列出六個青少年加入的層面，並以圖解剖析不同掌權者的風格，詳見下表。其中的元素包括：

1. **發起**：誰的主意？
2. **議程**：誰決定討論內容？
3. **決策**：誰決定施行方法？
4. **資訊**：誰掌握決策的所需資訊？
5. **執行**：決定之後由誰採取行動？
6. **架構**：正式或非正式的程度如何；是否沿自成年人的架構？

與階梯模式一樣，本模式取決於有關做法的目標、提出的問題類型、一次性活動還是固定的機制、年輕人和成年人參與意欲的程度等種種因素。因此，讓青少年參與並無一個特定的標準方法。

ADAM FLETCHER的青少年行動螺旋圖



「青少年行動螺旋圖」指出青少年不同的活動類型，顯示年輕人可以在許多方面為社會帶來改變。

青少年的行動方式

青少年發言權：任何年輕人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表達自己的意見和看法，包括口頭、書面、視覺、肢體語言或行動上的表達；成年人喜歡或不喜歡聽的意見；以及有意識及無意識的表達。青少年發言權無須獲得成年人的同意或接納。

青少年的加入：年輕人以任何方式積極融入生活或社會。青少年加入的情況很多，如積極參與決策、體育活動、課堂或信仰團體等，亦可是在家居及朋友之間的情況。這可分為正式及非正式：在正式情況下，青少年不是選擇出席某場合與否，而是決定是否參與；在非正式情況下，青少年只需選擇出席與否。

青少年的參與：將年輕人融入正式架構的任何策略。這些架構包括政府、社會、機構、文化、教育、社會上其他層面的架構。這一般發生在正式情況下，通常包括具體的角色、教育、決策等。

青少年的委身：是指年輕人與一種思想、人物、活動、地方，或成果的持續聯繫。這種持續聯繫可以是社會、情緒、教育、靈性、情感，或其他方面的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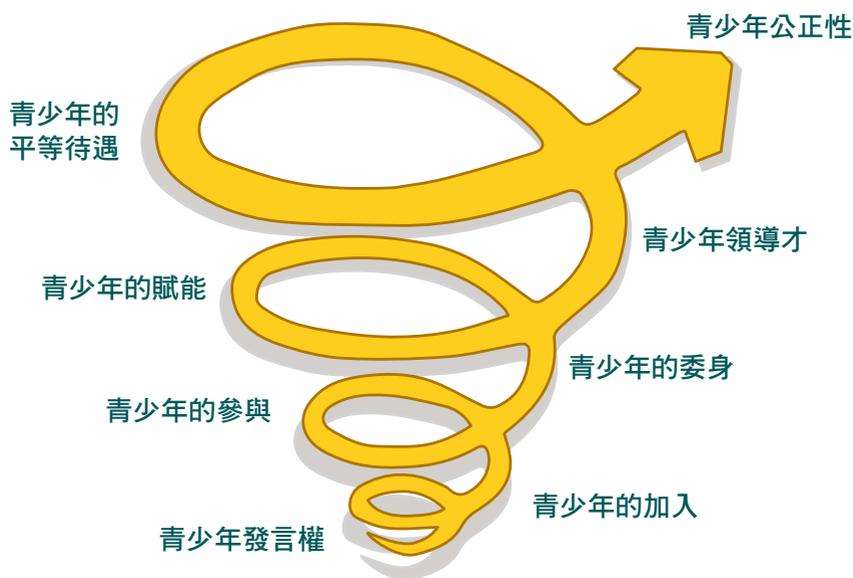
青少年的賦能：一個關於態度、架構、文化的經歷，讓年輕人擁有決策的能力、權限、途徑，並為本身及包括年輕人及成年人等他人的生活帶來改變。

青少年領導才：指年輕人正式或非正式地對本身或他人行使權力的做法。但青少年領導才亦可超乎成年人的認同、讚賞或培育範圍。

青少年的平等權利：指年輕人在參與一項活動時，與成年人完全平等的地位；換言之，他們無論在權限、義務、承擔等方面，均各別擁有一半份數。事實上，在此情況下，兒童和青少年不論在發展上或爭取較多代表席位方面已無特別的需要了。

青少年的公平權利：指主動重新平衡青少年與成年人之間的關係，青少年與成年人之間的職權比例為4:6，其中無論是年輕人與成年人都能為活動帶來影響並為成果負責。

理解青少年行動的形式



附錄3

青少年參與的策略框架 以及在2020年達致成功的指標

青少年參與策略框架所列出的針對範疇，將有助國家童軍組織改善年輕人在童軍運動中的教育機會。這些範疇分別從單位、社會、機構三個層面，列出政策及架構、計劃的支持、訊息傳達、態度等四大主題的圖表。

策略框架開列如下：

針對範疇	單位／旅團層面	社會層面	機構層面
政策／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年輕人參與架構內包括管治及財務小組的決策。 架構內允許年輕人全面參與決策，包括對營運方式、會議時間等進行檢討，確保其觀點獲得重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童軍運動的政策要讓年輕人參與其他社會團體／活動。 其他社會團體肯定童軍成員對社會活動的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輕人可全面參與童軍組織的發展及生活等各方面。 設有架構、人力及資金以協助年輕人參與決策。 在童軍組織內廣泛及公開地共享資訊及管理技能。

針對範疇	單位／旅團層面	社會層面	機構層面
<h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計劃的支持</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讓年輕人可以積極參與關乎決定自己在童軍運動中個人進展事宜的步驟。 • 具備讓年輕人積極參與決定有關他們所屬年齡支部生涯的機制。 • 盡量擴展年輕人參與決定所屬年齡支部活動的機會。 • 在執行活動計劃時使用賦能予青少年的所需材料。 • 培訓領袖與其他年輕人合作，讓他們懂得尊重年輕人的決策權。 • 使用評估工具，改善各層面青少年參與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予年輕人參與社會其他領域的決策。 • 透過施行青少年活動計劃，鼓勵年輕人參與其他社會團體活動。 	<p>世界童軍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指引促進童軍組織內的青少年賦能工作。 • 國家童軍組織檢討青少年活動計劃及成年人培訓方案，確保在相關指引及實施行動中已納入賦能予青少年的元素。 • 制定工具及步驟，幫助在各層面參與決策的年輕人學習。 <p>國家童軍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討青少年活動計劃，以提供支持及促進青少年賦能發展的機會。 • 透過更新青少年活動計劃及成年人培訓，制定支持青少年賦能工作的相關材料。 • 在各層面實施支持年輕人學習參與決策的相關工具及步驟。 • 為於各層面支持青少年的參與，制定並施行成年人及年輕人的培訓。

針對範疇	單位／旅團層面	社會層面	機構層面
訊息傳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訊息傳達中強調年輕人的決策角色。 傳達轄區內所有年輕人有關參與決策的機會以及已作出事務決定的訊息。 決策者須諮詢並重視在正常渠道中未能參與決策的兒童及年輕人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童軍運動提倡年輕人參與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社會團體或活動。 童軍運動不斷開拓機會讓年輕人可以參與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社會團體／活動。 通知轄區內所有年轻人有關參與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社會團體／活動的機會。 童軍運動組織會就年輕人的事務向本地及國家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在訊息傳達中強調年輕人的決策角色。 透過適當的通訊渠道將資訊傳達予特定的年輕人。 將有關參與決策的機會及已確立的決策通知轄區內的所有年輕人。
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輕人重視並接受參與決策的機會。 積極的鼓勵及支持年輕人參與決策。 各管治小組肯定並重視年輕人參與決策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輕人重視並接受參與非政府組織及社會團體／活動決策的機會。 童軍運動重視童軍成員向其他非政府組織及社會團體／活動所作的貢獻。 社會及各社區團體視童軍組織為可靠的夥伴，並願意加強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管治小組認可及重視與轄區內各方面的合作機會。 不再將年輕人視為工作的對象，而是將他們視為管治小組的成員。 年輕人重視並接受參與童軍組織決策的機會。

附錄4

開展「青少年的參與」辦法簡介

青少年平台／論壇：這是成年人及最高年齡支部童軍成員合作，支持開展青少年參與工作的教育方法。青少年平台／論壇透過參與的方式，賦能予年輕人並加以啟發，幫助他們學習應用於童軍組織及社會上的決策能力。青少年平台／論壇可以是世界童軍青年論壇的一項活動，亦可以是一個網上的溝通媒體。

青年顧問團：在青少年參與決策上最常使用的模式。主要以分組形式進行，各分組向總決策架構作出報告，從而建立總決策架構與年輕人的聯繫。這種架構常用於本地政府及大型組織上，而某些國家的中學亦以「學生會」形式廣泛採用這種架構。青年顧問團的模式能吸引希望以較正規途徑作出參與的年輕人，其優點包括能讓青少年表達觀點，以及為他們提供發展一系列技能及能力的機會。與正規的管理架構相比，青年顧問團的正式程度相對較低，對青少年更為適合。

限額制度：在特定情況下限制某些成員人數的政策。在童軍運動中，委員會／全國理事會、工作組、小組委員會、世界和各地區會議等與會代表，均設有年輕人的人數名額。

師友制度：是一種協助發展人際關係的體系。由當中較有經驗的成員幫助經驗較淺的成員。成功的師友制度能達致教學相長的效果，對雙方亦可帶來莫大的裨益。

互助輔導：一種非形式化關係，由當中較具經驗及有專長的成員，向另外一些成員提供意見及指導。由於是為學習一門技能或特定的知識而設，因此成果較為顯著。

任期限制：強制規定個人的任期。就青少年的參與而言，這有助向較多年輕人提供有責任職守的機會，而擔任相關職位的成年人亦有任期的限制。

給予年輕成員投票的權利：當各理事會／委員會有機會正式承認年輕成員的投票權時，即是將年輕人的參與程度提升，因為自此年輕人已不是一位旁觀者了。

朋輩教育模式：為加強年輕人的技能及發展，我們設立朋輩教導模式，由年輕人教導年輕人。首先是向擔任教導角色的年輕人提供周詳的培訓，然後由成年人持續提供支持。

青少年網絡：年輕人在本地、地區、國家，以至全球等各層面進行長期合作的模式，旨在確保各地年輕人之間有恆常的溝通，並向相關決策層面提供意見。

義工／社區服務：參與義務工作可以改善生活所在的社區。義務工作可以有多种形式，如在不同機構的支持下，亦可以個人或團體的名義進行；可以是短期或長期性質，內容可以是活動、項目或節目。

見習計劃：是為某種行業、專業、項目的入門者，提供任何官方或正式實際體驗的計劃。由於見習人士能為工作帶來新能量、新觀點，以及不同的視野，無論對年輕人或提供見習機會的組織均有所得。

職業輔導制度：這是跟隨另一同事學習他的工作，該同事大多是擔任不同的工作，總之他是可以傳授某些東西，或幫助新員工學習有關其職位的事務、組織層面、行為準則或能力等事情。很多組織都確認這種做法是一種非常有效的學習方法，在入職培訓、職業發展、開發特別專長、領導才培養等領域均有顯著的成效。

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合作：在各活動／項目／計劃上，透過各方議定的協作方式，與所有合作組織的成員作出貢獻。



SCOUTS®

Creating a Better World

© World Scout Bureau Inc.
Youth Programme
February 2015

World Scout Bureau, Kuala Lumpur Office
Suite 3, Level 17,
Menara Sentral Vista, No 150
Jalan Sultan Abdul Samad
Brickfields,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 3 2276 9000
Fax: + 60 3 2276 9089

worldbureau@scout.org
scout.org

Reproduction is authorised to National Scout Organizations and Associations which are members of the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 Credit for the source must be given.

© World Scout Bureau Inc.
青少年活動計劃
二零一五年二月

World Scout Bureau, Kuala Lumpur Office
Suite 3, Level 17,
Menara Sentral Vista, No 150
Jalan Sultan Abdul Samad
Brickfields,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 3 2276 9000
Fax: + 60 3 2276 9089

worldbureau@scout.org
scout.org

中文譯本由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出版，並已獲世界童軍運動組織授權。

中文譯本版權屬香港童軍總會所有，歡迎以任何形式轉載用作推動童軍運動。使用者必須註明引用來源。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